

苏州大学“冠科生物启航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提高生命科学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冠科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称冠科苏州）在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设立“冠科生物启航奖学金”，评选和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为规范本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根据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与冠科苏州签署的捐赠协议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条件

- （一）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本科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品行端正，道德品质高尚，身心健康；
- （四）热爱所学专业，热爱班级，专业知识扎实，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当年度综合测评排名本专业前 40%；
- （五）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 54 小时或有其它突出事迹；
-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奖年度内获得校（院）级及以上各项表彰或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 （七）符合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评奖评优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每一学年评选、表彰一次，设立名额 12 名，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人。

第三条 评定办法及程序

- （一）每年 10 月发布“冠科生物启航奖学金”的评选通知；
- （二）学生本人向巴斯德学院提交专用申请表，并提供正式成绩单、GPA 排名、获奖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 （三）巴斯德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 （四）申请者需对照申请条件制作 PPT，向“冠科生物启航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汇报和答辩；
- （五）“冠科生物启航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与冠科苏州联合组成）对申请者进行评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获奖人员名单报冠科苏州备案，学校发文表彰；
- （六）每年春季学期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苏州大学获奖证书。

第四条 其他事项

- （一）不与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及其它捐赠类奖学金兼得；
- （二）每年评选结束后，须提供获奖名册和学生申请材料复印件给冠科苏州归档。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实施，首批试施行三年。本协议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负责解释。